

巴中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 陈延荣

近年来,四川省巴中市在农村综合改革中积极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为贫困地区加强县乡财政管理、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与实践。

(一) 确立县乡财政体制调整的基本原则。淡化乡镇作为一级实体财政的角色,推进“乡财县管”。坚持财力下移、支出缺口上移、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确保乡村的支出预算水平与乡村职责相对应,县区委托乡镇政府承办的事务,由县区相关部门足额安排专项拨款,不得要求乡镇自筹或配套;坚持保运转与促发展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运转,量力而行搞发展;坚持保障与节俭并重的原则,在节俭中实现保障,在保障中突出节俭。

(二) 调整乡镇财政收入征管机制。结合税费改革后贫困山区乡镇收入锐减的实际,巴中市撤销了乡镇金库,税收收入由县级税务部门统征,非税收入票据由县区财政部门统管,所有财政收入全额缴入县级金库或财政专户。县区建立激励机制,对发展经济和协税护税工作成绩显著的乡镇给予奖补。消除了多年来乡镇因税源不足挪用资金垫税、收入空转的现象。

(三) 建立乡村必需经费保障机制。结合乡镇财力实际,淡化乡镇作为实体财政的角色,将乡镇必需支出全额纳入县区级财政预算保障。乡镇财政

供给人员的个人经费纳入县区级财政预算直发,村组干部误工补贴按标准由县区财政预算安排,乡镇直发到,乡镇民政优抚、社会保障、惠农补贴等支出由县区级财政足额安排预算,实行财政直发。分类制定乡镇行政机关、乡镇事业单位以及村集体经济公用经费最低保障标准,由县区财政足额纳入预算,按年度预算和月均进度拨付到乡镇经费账户,由乡镇统一管理支付。目前,巴中各乡镇按公务员每年人均7000元的标准、村按3000元的标准安排公务费,基本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对乡镇经常性的社会事业发展经费,按因素法制定预算标准,纳入县区级财政预算,确保乡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

(四) 建立乡村债务控制化解机制。对乡村债务进行全面清理,挤干“水分”,予以锁定,建立债务信息系统,健全财务、审计、监察等相关管理制度,初步建立起了乡村“不准举债、不取举债、不能举债”的控债机制。如,通江县采取“统一换据、现场确认”等办法,核减乡村债务2.5亿元,挤掉了债务“水分”。同时,采取预算安排、盘活资产、对口使用项目资金等措施,筹集偿债资金,化解乡镇政府性债务和因债务引发的特殊矛盾。

(五) 提高乡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坚持分乡镇设置财政所,乡镇会

计核算中心与乡镇财政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并明确了乡镇财政所资金、资产管理和会计服务等7个方面的职能。县区统一制定了乡镇差旅费、接待费、通讯费、交通费等管理办法,严格按预算控制各类支出,实行会计凭证县区财政审核制度,严格乡镇支出、往来入账管理,定期对乡镇财务收支进行检查,加强县区对乡镇财政财务的监管。

(六) 扎实推进“村财民理乡监管”改革。在坚持村民自治的前提下,各村成立了理财小组和监督小组。理财小组由村委会成员、各村民小组组长和村民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和管理村组各项经济事务和财务收支活动;监督小组由推选的村民代表组成,负责监督理财小组,核实财务公开的内容。探索建立了村级财务预决算制度,年初由乡镇财政所指导村委会编制收支预算,交理财小组审查后由乡镇财政监督执行,执行情况定期公开,年度结束后,村委会编制决算,由理财小组、监督小组审查后张榜公示。建立了村账乡管制度,村集体资金由乡镇会计核算中心统一开户、统一管理,使用权归村集体,村集体账务由乡镇会计核算中心代理,统一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切实履行乡镇对村组财务的监管职能。

巴中市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取

整合支农资金 支持新农村建设

■ 余美成 高军锋

2007年以来,湖北省枣阳市抓住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试点的契机,以本级财政资金及上级各类涉农资金为整合对象,积极探索财政支持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资金直接统筹和衔接统筹的新模式、新机制,整合投入各类资金1.06亿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5380.5万元,本级财政资金412.8万元,企业和农民自筹资金4845万元,有效实施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及公益事业建设、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村庄环境整治、农民工培训等项目建设,初步达到了支农资金整合项目示范区粮食增产75万公斤、农民年人均增收500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年经营产值增加到20亿元、财政增收300万元的预期目的。

在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整合、支持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的工作中,枣阳市采取了以下措施:

1.整合财政支农资金与企业发展资金,支持重点特色产业发展。先后由财政投入产业化资金100万元,吸引龙头企业金华麦面集团投资3300万元,在示范区建设优质弱筋小麦基地2万亩,带动企业增效1500万元,项目区农民人均增收400元;支持鹿头镇郭营村建设大棚蔬菜300亩,支持新市镇李楼村改良优质桃基地500亩;财政投入20余万元,市蔬菜办投入30余万元,重点支持了李楼村水果协会建设和郭营村蔬菜协会建设。

2.整合各类农村发展资金、扶贫资金及移民后扶持资金等,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如市国土局筹措资金1302万元,在项目区整理土地1.08万亩;2006年以来,市农发办示范区完成投资1879万元,完成土地综合治理3.5万亩,建成了一大批“田成方、树

成行、旱能灌、涝能排、渠相通、路相连”的现代农业示范区;水利局投入资金2301万元,支持李楼村三级泵站及郭营村3个小农水项目建设,同时支持钱岗、鹿头等安全饮水集中供水项目建设;农业局投资560余万元,在示范区建设沼气池3000口,培训农民工2500名,推广新型实用农技1万亩;扶贫办已投资40余万元,着力改善示范区贫困人口生产生活设施,并在新市镇李楼村建设搬迁式扶贫小区2个;交通局在项目区建设通村公路10公里,市民政局筹集资金320余万元,硬化项目区村组公路、渠道24公里,惠及移民2500余人。

3.整合支农资金支持村庄生态环境建设。自2006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2400万元,用于村容村貌整治和小城镇建设;2008年投入专项资金200万元,实行“以奖代补”,集中对

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县乡财政职能得到了较好履行。通过改革,规范了财政资金管理,缓解了县乡财政困难,增强了财政调度能力,县乡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促发展的职能得到了切实履行,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工资、离退休费、社会保障等方面支出,保障了乡村公用经费的支出和乡村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二是财政支出行为进一步规范。通过改革,县乡财政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县乡财政

的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从体制上杜绝了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遏制了乡村债务的膨胀。实行“乡财县管”和“村财民理乡监管”后,有效堵住了乡镇随意举债的口子,自2003年锁定乡村债务以来,基本没有发生新的债务。同时,通过规范管理,县级还按照不低于当年可用财力总额5%的比例设立预算偿债资金,近年来县乡财政累计预算安排偿债资金3.8

亿元。四是促进了经济社会的较快发展。县乡财政管理的规范,促进了财政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和经济社会的较快发展。近两年,全市县乡GDP一直保持在12%以上的增幅,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步伐加快,农村行路难、饮水难、上学难、看病难等民生问题得到了初步缓解。

(作者为四川省巴中市副市长)

责任编辑 冉鹏